

「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重點摘要**

※請注意！若您對本保險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之內容與風險無法充分了解，請勿貿然連結本結構型債券。
 ※本結構型債券當中途申請提前贖回或身故時，將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本結構型債券需持有至到期為前提下，才能保證美元原始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的條件。
 ※本重點摘要僅摘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部分重要內容，要保人仍應詳閱告知書所有詳細內容。

一 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

- （一）計價幣別、債券類型及債券預期評等：美元計價開放式結構型債券，預計為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P）/AA-，穆迪信評公司（Moody's）/Aa1。
- （二）年期：10 年（2009/08/20~2019/08/27）。
- （三）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保戶須持有本結構型債券至到期，且中途無部份提領、發行及保證機構無違約事件發生。

二 主要費用：

- （四）保費費用表：

■ 定期保險費

定期保險費 繳別	年繳/ 彈性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費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定期保險費 繳費次數*	第 1 次	第 1~2 次	第 1~4 次	第 1~12 次	最高 55%	最高 3%
	第 2 次	第 3~4 次	第 5~8 次	第 13~24 次	最高 45%	最高 3%
	第 3 次	第 5~6 次	第 9~12 次	第 25~36 次	最高 25%	最高 3%
	第 4 次	第 7~8 次	第 13~16 次	第 37~48 次	最高 10%	最高 3%
	第 5 次	第 9~10 次	第 17~20 次	第 49~60 次	最高 5%	最高 3%
	≥ 6 次	≥ 11 次	≥ 21 次	≥ 61 次	0%	最高 3%

如當次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或第一次定期保險費加上第一次同時繳交之單筆保費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時，則改依下表所對應之保費費用率計算：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年繳/彈性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險費繳費次數*	第 1~5 次	第 1~10 次	第 1~20 次	第 1~60 次
保險費額度				
額度 < 30,000,000	最高 3.0%	最高 3.0%	最高 3.0%	最高 3.0%
額度 ≥ 30,000,000	最高 2.9%	最高 2.9%	最高 2.9%	最高 2.9%

保險費額度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額度 < 30,000,000	最高 3.0%
額度 ≥ 30,000,000	最高 2.9%

*繳費次數係指繳足一期定期保險費為一次，彈性繳之繳費次數係以定期保險費繳足年繳一期定期保險費為一次，如本契約停效，於復效後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其次數接續停效前所繳交之次數計算之。

■ 單筆保險費

單筆保險費額度	保費費用率
額度<30,000,000	最高 3.0%
額度≥30,000,000	最高 2.9%

(五) 發行公司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 0%～1%。

(六) 解約費用：0 %。

三 本結構型債券為「開放式結構債」之債券，因無法預測投資之金流，因此無法計算全期年化報酬率。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於到期時，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及每月扣除額費用外，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最低保證淨值」之連續性保障機制及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100%保本之保證，但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四 主要投資風險：

◆ 匯率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投資，須留意到期收益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新台幣原始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不對未來匯率走勢做任何臆測。

◆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為一到期保本之投資產品，在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等情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本結構型債券到期時將提供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100%的保障。結構型債券到期前如申請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此外，在結構型債券期間內，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保險金而使保單效力終止時，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資產績效不佳時，有可能導致美元原始投資本金之損失。

本結構型債券仍有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國家風險等其他風險，詳細情形請詳閱「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本結構型債券之重點摘要說明，並將繼續詳閱「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之詳細內容。

此致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請注意！若您對以下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介紹內容無法充分了解，建請洽詢專業人員為您解說，以使您能作出適合您自身的投資決定，否則不宜貿然購買本投資型保單。

本告知書並非保險商品說明書，有關保險計畫及投資標的之詳細說明，請務必詳閱「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商品說明書第1頁至第2頁、第10頁至16頁。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免費服務電話：0800-001-110 或至本公司網頁（www.first-aviva.com.tw）瀏覽相關資訊。

本告知書係由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送，第一金人壽對本告知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一 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摘要：

- (一) **發行機構：**摩根大通結構性商品 B.V.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Strawinskylaan 3105
Atrium 7th Floor 1077 ZX Amsterdam, Netherlands
- (二) **保證機構：**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該機構之信用評等為 S&P AA-、Moody's Aa1。
- (三) **債券預期評等：**預計為 S&P AA-、Moody's Aa1。
- (四) **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美元計價開放式結構型債券。
- (五) **年期：**10 年（2009/08/20 ~ 2019/08/27）
- (六) **連結資產標的內容：**
每季調整選擇之連結資產標的組合，依據過去六個月觀察期間之 Sharpe Ratio，選擇最佳表現組合。
- (七) **評價日：**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八) **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計算本契約所提供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若有註冊代理機構之投資標的，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單位計算本契約所提供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及註冊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
- (九) **結構型債券評價及連結標的資產價值之觀察日：**每評價日。

1.風險性資產：以一籃子資產標的為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內容及投資比重列示如下^{註2}：

	連結資產標的英文名稱	連結資產標的中文名稱	計價幣別	投資比重
積極型	S&P GSCI Energy Excess Return Index	標準普爾高盛能源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40%
	S&P GSCI Industrial Metals Excess Return Index	標準普爾高盛工業金屬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MSCI Asia ex Japan Index	摩根史坦利泛太平洋不包含日本指數	美元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	美元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Plus	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美元	

	EMBI + Composite			
穩健型	Nikkei 225 Index	日經 225 指數	日圓	30%
	S&P 500 Index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美元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Price) Index	道瓊歐盟 50 指數	歐元	
保守型	JPMorgan Global Government Bond Index Unhedged USD	JP 摩根全球政府公債指數	美元	30%
	iShares Barclays Aggregate Bond Fund	iShares 巴克萊綜合公債指數基金	美元	

2. 非風險性資產：零息債券

^{註1}：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和非風險性資產係依約定進行配置。

^{註2}：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每季（每年的 1 月 28 日，4 月 28 日，7 月 28 日，10 月 28 日）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每季（每年的 1 月 28 日，4 月 28 日，7 月 28 日，10 月 28 日）按一籃子資產標的於過去 6 個月的個別夏普比率（Sharpe Ratio），然後各類別分別挑選 1 檔夏普比率(Sharpe Ratio)較高的標的。挑選好的投資標的依事先約定之權重進行配置。日後將經由結算機構按照其約定之動態分配機制調整之。

（七）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

保戶須持有本結構型債券至到期，且中途無部份提領、發行及保證機構無違約事件發生。

（八）本投資標的為一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保證結構型債券期滿淨值不低於發行日之起始淨值，惟於投資期間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可能會低於發行日之起始淨值。另外本投資標的於到期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提供期滿保證淨值，即為此投資標的投資期間之歷史最高淨值。

二 結構型債券之價格分析：

- （一）美元原始投資本金 = (所繳保險費 - 相關費用) ÷ (發行幣別買入即期匯率 (銀行賣出即期匯率))；購買結構型債券之數額及本契約實際收取之相關費用請詳閱保單條款。
- （二）發行公司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 = 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 0% ~ 1%。
- （三）本結構型債券之保本條件係以持有至到期為前提，要保人投保前應有心理準備，須一直持有至到期。要保人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三 投資報酬情境分析：

（因本結構債券之特性無法提供投資報酬率分析，故以最低保證單位淨值之情境分析代之；以下範例結果僅供參考，本結構型債券之實際績效報酬可能有不同）

保戶投資「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之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到期保證淨值 公式 = $\text{Max}(\text{IIndex} \times (1 + X\%), \text{HIndex}_{0 \sim \text{Hyr}})$ ，

H：結構型債券之年期。

X%：到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固定值，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結構型債券為零。。

IIndex：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

HIndex_{0~Hyr}：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

假設：

1. 本投資標的 10 年期投資組合 (H=10)
2. 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為 1.0000 (IIndex=1.0000)
3. 到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 0% (X%=0%)

情境(1) 較佳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歷史最高淨值為2.4271)

$$\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 (1.0000 \times (1+0\%), 2.4271) = 2.4271$$

情境(2) 一般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漲跌互見，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歷史最高淨值為1.4860)

$$\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 (1.0000 \times (1+0\%), 1.4860) = 1.4860$$

情境(3) 最差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皆未高過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的100%，即歷史最高淨值為1.0000)

$$\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 (1.0000 \times (1+0\%), 1.0000) = 1.0000$$

四 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型別」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A型：「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保險金扣除額之計算方式，詳【註】。

二、B型：「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若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基本保額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僅限投保保險型別B型，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

1.「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含定期

定額提領)而需於保險金額計算時用以扣除之金額。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保險型別A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含定期定額提領)而需於保險金額計算時用以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含定期定額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要保人本次繳交之定期保險費或單筆保險費＋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含定期定額提領)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2. 「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十五足歲以上且到達年齡為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介於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範例 1 說明：

假設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30 歲，投保 A 或 B 型，購買時約定基本保額為 200 萬元，在第三年保單年度身故，本公司於收齊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台幣 100 萬。若要保人於投保期間從未申請部份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與保單借款(即保險金扣除額為 0)，則

投保 A 型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Max(新台幣 200 萬元，新台幣 100 萬元×130%)＝新台幣 200 萬

投保 B 型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Max(新台幣 200 萬元＋新台幣 100 萬，新台幣 100 萬元×130%)＝新台幣 300 萬

五 保單提前解約之費用率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且收齊申請終止契約所需文件後一個月內，以收齊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按各投資標的贖回評價時點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商品各年度實際收取之解約費用為零。

計算釋例：

以被保險人為男性，30 歲，每年定期繳交目標保險費 32,400 元，超額保險費 67,600 元，基本保額 100 萬元之情形為例：

假設投資金額之年報酬率為 4%(月報酬率 0.33%)，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美元對新台幣匯率維持不變(1:35)，每月月底保單帳戶價值、每月扣除額相關明細如下表，則：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1	2	3	4	5	6
月初帳戶價值	79,948	80,008	80,068	80,128	80,189	80,249
假設月底帳戶價值	80,212	80,272	80,332	80,393	80,453	80,514
每月扣除費用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月份	7	8	9	10	11	12
----	---	---	---	----	----	----

月初帳戶價值	80,310	80,371	80,432	80,494	80,555	80,617
假設月底帳戶價值	80,575	80,636	80,698	80,759	80,821	80,883
每月扣除費用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月份	13	14	15	16	17	18
月初帳戶價值	164,066	164,399	164,732	165,067	165,402	165,739
假設月底帳戶價值	164,608	164,941	165,276	165,611	165,948	166,286
每月扣除費用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月份	19	20	21	22	23	24
月初帳戶價值	166,077	166,416	166,756	167,098	167,440	167,784
假設月底帳戶價值	166,625	166,965	167,307	167,649	167,993	168,337
每月扣除費用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第一保單年度末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新台幣）：

(1) 原始投資本金＝所繳保險費－相關費用（保費費用請參考本風險告知書第2頁）

$$= 100,000 - 32,400 \times 55\% - 67,600 \times 3\% - 204 = 79,948 \text{ 元}$$

(2) 第一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帳戶價值＝80,883元

(3) 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80,883×（1-0%）＝80,883元

第二保單年度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 第二保單年度之年初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第一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第二保單年度初之投資金額}$$

$$= 80,883 + (100,000 - 32,400 \times 45\% - 67,600 \times 3\% - 209) = 164,066 \text{ 元}$$

(2) 第二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帳戶價值＝168,337元

(3) 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168,337元×（1-0%）＝168,337元

第三保單年度以後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亦依相同方法類推計算。

備註：解約金之計算會因月底帳戶價值依實際次級市場價格的變動作反映。（在最壞情形下，解約金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六 全期年化報酬率

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為結構型債券自發行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內歷史最高淨值，因此無法計算全期年化報酬率，即要保人參與本債券投資可獲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此之外，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漲潛力，本結構型債券於到期時，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100%保本之保證，但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七 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 匯率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投資，須留意到期收益及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新台幣原始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第一金人壽不對未來匯率走勢做任何臆測。

◆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為一到期保本之投資產品，在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等情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本結構型債券到期時將提供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100%的保障。結構型債券到期前如申請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此外，在結構型債券期間內，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保險金而使保單效力終止時，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資產績效不佳時，有可能導致美元原始投資本金之損失。

◆ **信用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以結構型債券之發行幣別計)與投資收益支付義務，係由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保戶須承擔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完全端視保戶對於摩根大通銀行之信用評等之評估，非由第一金人壽所承諾或保證。

◆ **法律風險：**

第一金人壽不負責保證該發行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自行承擔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國內、外法規之變動致無法贖回、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並經招攬人員 君解說，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投資報酬之各種情境模擬及所有可能之後果，並同意投資連結本結構
型債券，絕無異議。

此致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本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一式兩份，一份由保險公司留存備查，一份交由要保人存執)